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.17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加62.55%，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2.97亿元，同比上升6.33%；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0.21亿元，比去年同期上升90.42%，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.87亿元，同比上升495.34%，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.19亿元，同比上升112.37%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第二项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其中 3 名董事谢建勇、谢建平、谢建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；

为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寓悦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以人民币296,406.50元的对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勇先生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股权转让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，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

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